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坤雄

徐佩愉

相 對 人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佳倫

相 對 人 蔡瑞祥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松利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1日邀同相對人蔡佳倫、蔡瑞祥、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五年，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1日至116年7月11日止按聲請人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09%、目前為1.718%）加碼年息2.08%即3.17%（目前為3.798%）計算機動

01 調整，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03 率20%計付違約金。約定還本付息方式：自貸放日至到期日
04 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依此等債務另行簽訂之約定授信書第
05 五條第一項「立約人對聲請人銀行所負一切債務任何一宗債
0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二)系爭借款為未提供擔保品之信用貸款，相對人僅還本繳息至
08 114年5月11日，聲請人以電話催討、面請還款、雙掛號郵寄
09 定合理期間視同到期催告函等向相對人催繳，相對人均仍未
10 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餘額為3,647,090元，相對人蔡佳
11 倫、蔡瑞祥、蔡宗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12 。且聲請人赴該公司營業地址發現該公司依經濟部商工登記
13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雖仍未停業，惟營業所已無生財器具、人
14 去樓空，無營業跡象。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
15 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本息視同到期，自應
16 清償積欠之全部本息。

17 (三)另查調相對人等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得知相對人金松利公司
18 於銀行間借款高達2,781萬元，已逾其資本額1,000萬元相當
19 比例，又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金松利公司經票
20 據交換所公告有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之記錄；相對人蔡宗
21 吉於銀行間保證從債務計高達8,033萬元；相對人蔡瑞祥於
22 銀行間主債務計高達1,380萬元，保證從債務計2,633萬元，
23 且相對人蔡瑞祥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相對人蔡佳倫
24 於銀行間主債務計高達1,238萬元、保證從債務計2,781萬元
25 ，依聲請人授信卷證，相對人現存財產價值與上述債權額相
26 差懸殊，客觀上已無法或不足清償系爭借款。近聞相對人等
27 正意圖脫產，以逃避本案債務。如聲請人不予實施假扣押，
28 則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並聲明：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
29 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
30 於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31 二、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假扣押請求，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
02 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借據、連帶保證
03 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放款帳務
04 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為證，固堪認其
05 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06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票
07 據信用資料，相對人金松利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有退票未
08 經辦理清償註記之記錄；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09 料顯示，相對人蔡宗吉於銀行間保證從債務計高達8,033萬
10 元；相對人蔡瑞祥於銀行間主債務計高達1,380萬元，保證
11 從債務計2,633萬元，且相對人蔡瑞祥財產已設定高額抵押
12 權，相對人蔡佳倫於銀行間主債務計高達1,238萬元、保證
13 從債務計2,781萬元，相對人現存財產價值與上述債權額相
14 差懸殊；再依原告催收記錄表，相對人即保證人蔡宗吉自承
15 受下游廠商之累已無力清償系爭借款，已可使本院大致相信
16 相對人確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之情，可認聲請人就
17 「假扣押之原因」亦已提出釋明，雖聲請人以上之釋明或有
18 未足之處，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足補
19 其釋明之欠缺，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
20 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527條規定，諭知相對人等如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
22 或撤銷假扣押。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
24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邱秋珍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3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4 聲請執行。